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加分办法

(2024 年 4 月)

为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科技、艺术、体育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高学生全面素质以使之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此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航空学院 2021 级本科生推免生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加分上限为 5 分。

1、科技活动（满分 5 分）

● 全国挑战杯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5
● 全国挑战杯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75
● 全国挑战杯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0.75	第三作者	0.4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团体项目：一等奖	1	二等奖	0.75	三等奖	0.5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个人项目：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0.75	
●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科研类）锦标赛（科技创新评比）：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 国际航模比赛团体项目：冠军	3	亚军	2	季军	1	
● 其他主要全国级或相当级别科技类竞赛：						
团体赛有作者排序						
冠军（一等奖）：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亚军（二等奖）：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季军（三等奖）：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5
团体赛无作者排序						
冠军（一等奖）	2	亚军（二等奖）	1	季军（三等奖）	0.5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5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专项赛道						
特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
一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5	第二作者	0.2	第三作者	0.1
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3	第二作者	0.1	第三作者	0.05
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1	第二作者	0.05	第三作者	0.02
● 北航“冯如杯”主赛道一等奖：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	0.5	第五作者	0.25		
●	北航“冯如杯”主赛道二等奖：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第四作者	0.25	第五作者	0.1		
●	北航“冯如杯”主赛道三等奖：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	北航“冯如杯”创意赛道						
	特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75	第二作者	0.5		
	一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5	第二作者	0.25		
●	国家级创业类竞赛（中国“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						
	金奖：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者	0.5	第五作者	0.25		
	银奖：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第四作者	0.25	第五作者	0.1		
	铜奖：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主赛道						
	金奖：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	1
	银奖：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1	第三作者	0.5
	铜奖：	第一作者	1	第二作者	0.5	第三作者	0.25
●	北航“冯如杯”创业计划大赛						
	一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0.75
				第四作者	0.4		
	二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0.75	第三作者	0.4
				第四作者	0.2		
	三等奖获得者：	第一作者	0.75	第二作者	0.4	第三作者	0.2
				第四作者	0.1		
●	文章与专利（此项满分 2.5 分）						
	SCI 录用学生第一作者：	2.5	专利授权学生第一作者：	1	EI 录用学生第一作者：	1.5	
	SCI 录用学生第二作者：	0.5					

2、 学科竞赛（满分 4 分）

●	全国数学、物理、物理实验、数学建模竞赛等（决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秀奖（或其他）0.5
●	全国英语竞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个人）：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	北京市数学、物理、物理实验竞赛、物理学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等：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秀奖（或其他）0.25
●	北京市英语竞赛：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	北京市工程设计表达竞赛（个人）：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 | | | | | |
|---------------------------|-----------------|--------------|------------|---------------|
| ● 全国周培源力学竞赛： | 一等奖 3 | 二等奖 2 | 三等奖 1 | 优秀奖（或其他） 0.5 |
| ● 美国数学建模竞赛： | 特等奖（O 奖） 3 | 特等奖提名（F 奖） 2 | 优异奖（M 奖） 1 | 荣誉奖（H 奖） 0.25 |
| ●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 特等奖 2 | 一等奖 1 | 二等奖 0.5 | |
| ● Mathorcup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挑战赛： | 第十三届及以前：一等奖 1.5 | 二等奖 1 | 三等奖 0.5 | |
| 第十四届： | 赛区：一等奖 1 | 二等奖 0.5 | 三等奖 0.25 | |
| 全国：一等奖 2 | 二等奖 1 | 三等奖 0.5 | | |

3、 其它方面 (满分 3 分): 社会实践、文艺体育

- | |
|---|
| ● 获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优秀团员、北京市优秀团干部：2 |
| ● 获沈元奖章、五四奖章：3 |
| ● 获沈元奖章、五四奖章提名：1.5 |
| ● 获“北航榜样”校年度人物、励志成长成才表率：1.5 |
| ● 获“北航榜样”校年度人物、励志成长成才表率提名：1 |
| ● 北京市十佳班集体：第一贡献人：3 第二贡献人：2.5 |
| ● 北京市优秀班集体：第一贡献人：2.5 第二贡献人：2 |
| ● 获北京市级先进班集体：第一贡献人：2 第二贡献人：1.5 |
| ● 获北京市先锋团支部：第一贡献人：2 第二贡献人：1.5 |
| ● 获北京市五四红旗团支部：第一贡献人：2 第二贡献人：1.5 |
| ● 获校级十佳班集体：第一贡献人：1.5 第二贡献人：1 |
| ● 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第一贡献人：1 第二贡献人：0.75 |
| ● 获校级活力团支部：第一贡献人：1.5 第二贡献人：1 |
| ● 获校级标兵团支部：第一贡献人：1 第二贡献人：0.75 |
| ● 获得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0.5
(不同年度获奖可累加，同一年度不累加) |
| ● 优秀社会实践队：
获评北京市优秀实践队或校级一等奖：队长 1.5 队员 0.3
校级二等奖： 队长 1 队员 0.2
校级三等奖： 队长 0.5 队员 0.1
校级专项计划或品牌项目： 队长 0.5 队员 0.1 |
| ●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0.5 |
| ● 获评北航五星级社团的社长：1 获评北航四星级社团的社长：0.5 |
| ● 获评校十佳志愿者：1 获评北京市五星级志愿者：0.5 |
| ● 省级以上(含)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项目奖项者：
冠军(第一名) 0.75 亚军(第二名) 0.5 季军(第三名) 0.2 |

● 省级以上（含）文艺体育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奖项者：					
冠军（第一名）	1.5	亚军（第二名）	0.75	季军（第三名）	0.3
● 服役期间表现良好的退伍士兵：	1				
● 在重大任务、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突出表现者：	0.5-3				

注：

1. 科技活动加分部分，同一项目重复获奖取一次参赛成绩加分，不同项目参加同一比赛可以同时加分。“其他主要全国级或相当级别科技竞赛”非实质全国级比赛降一档认定，分项比赛降一档认定。
2. 文章与专利部分满分为 2.5 分。专利必须为上述科技创新竞赛获奖项目孵化而得。学院有权对文章与专利的学术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并认定加分额度。
3. 文章与专利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情况，则经学院认定后，以不超过 60%的比例计入个人分数。同一文章工作量总和不得超过 100%。
4. 学科竞赛加分部分，同一类学科竞赛逐级参加比赛取最高分加分。同时获评同类不同级别荣誉、多次参加的同一比赛取最高分加分。一项学科竞赛同时包括个人赛和团体赛的，如个人赛、团体赛结果由一次比赛同时产生，取最高分计算；如个人赛、团体赛结果由不同比赛产生，可累加。一项学科竞赛同时包括多个赛项的，如结果由一次比赛同时产生，取最高分计算；如不同赛项结果由不同比赛产生，可累加。
5. 获奖班级或团支部均取最高荣誉加分，获奖班级或团支部的第一/第二贡献人（需为实际贡献人），贡献人认定需获本班（团支部）80%及以上成员同意，需由学院综合评测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需提供班级认定材料。
6. 文艺体育加分部分，除特殊说明外，同一年度同时获评同类不同级别荣誉，取最高分计算；不同年度获评可累加。体育类比赛一、二、三等奖不能说明具体排名的，一等奖按季军（第三名）加分，其他等次不加分；重大任务、急难险重任务指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冬奥会等重大事件，申请者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7. 社会实践同一实践队一个实践周期内同时获评同类不同级别荣誉，取最高分计算，不同实践周期获评可累加。同一获奖实践队队长、队员加分与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分不可兼得。不同实践队所获荣誉加分可累加。
8. 科技活动类竞赛、学科类竞赛、文体类竞赛未尽事宜由学院结合具体情况认定后计入。
9. 本加分办法由学院综合评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副书记任组长，本科专职辅导员和 2021 级辅导员任成员。如有意见请向工作小组进行反馈。
10.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所有。